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19 年 第 226 号

为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商务主管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以及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时，海关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27 日

